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1 年度述职报告

(欧 煦)

公司董事会：

本人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 2011 年勤勉尽职，认真、谨慎、独立履行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出席了 2011 年度的相关会议，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有关要求，现将 201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11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和列席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一) 公司召开会议次数。2011 年度公司召开了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三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 本人出席和列席会议情况。

本人出席和列席有关会议情况如下表所列：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召开股东大会次数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亲自出席	委托出席	缺席		
13	13	0	0	3	2

本人对各次董事会会议相关议案均投了赞成票。

二、2011 年度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一) 2011 年 3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同意王华林先生和黄建添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同意王华林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同意黄建添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本人提交了有关资料，本人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提名王华林先生、黄建添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2、对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审核意见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0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及运作情况进行了全面深入的检查，出具了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经过认真阅读报告内容，并与公司管理层和有关管理部门交流，查阅公司的管理制度，结合我们到公司生产一线实地考察，我们认为：

（1）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也适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

（2）公司的内部控制措施对企业管理各个过程、各个环节的控制发挥了较好的作用。

（3）公司《201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结比较全面，对内部控制的薄弱环节认识



比较深刻，加强内部控制的努力方面也比较明确。

我们认同该报告。

3、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续聘财务审计机构一事发表如下意见：

经审查，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作为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4、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



情形。

2、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 公司以前年度发生正在履行的对外担保有：

①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海南省分行 4,500 万）提供担保，本项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向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向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欧投行 2,500 万欧元（欧元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贷款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即贷款发生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当月月初的汇率）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抵押，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是以本公司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广州中誉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财产（共 39 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22 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 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发生的对外担保有：

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对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包括该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于 2010 年 9 月 29 日签订合同，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2010



年度实际担保金额为 2,100 万元。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3.911625 亿元人民币，占公司 2010 年度净资产的 26.77%。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制度，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发展前景良好，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为政府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有保证，因此，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二）2011 年 8 月 26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第 16 条和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文、《上市公司章程指引》（证监公司字【2006】38 号）文第 41 条、第 77 条以及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要求，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并就此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能够严格遵守（证监发【2003】56 号）文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的规定，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资金往来均为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与上述法律法规相违背的情形。

2、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对外重大担保事项。



(2) 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担保。

①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亿元人民币贷款（其中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海南省分行 4,500 万）提供担保，本项担保的方式：连带责任担保。向广州开发区分行 1.05 亿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7 月 28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7 月 28 日至 2024 年 7 月 28 日；向海南省分行 4,500 万元人民币贷款于 2009 年 9 月 30 日签订合同，担保期限自 2009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0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②为全资子公司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欧投行 2,500 万欧元（欧元与人民币的折算汇率为贷款发生日当月月初的汇率，即贷款发生日 2010 年 5 月 11 日当月月初的汇率）贷款向海南省财政厅提供保证、抵押，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签订合同，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两年；抵押是以本公司享有合法处分权的广州中誉房地产及土地评估有限公司作出的中誉评字【2009】1143 号《房地产评估报告》中列明的财产（共 39 项，即坐落于广州市天河区珠江新城华明路 9 号 21-22 层房地产，评估值为：59,333,794 元）为海南省财政厅的债权设立抵押担保，期限：自抵押生效，至基于最后一期债权起算的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之日前。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0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③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以对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有权处分的应收账款（包括该项目全部权益和收益）作为质押，为广东晨洲水利投资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亿元借款提供担保，期限：至到期借款本息全部清偿为止，2011 年 1-6 月实际担保金额为 7,900 万元，累计实际担保金额 10,000 万元。本项担保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 5.801625 亿元人民币



币，占公司 2010 年度净资产的 39.70%。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也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等情况。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风险控制系统，并充分揭示了对外担保存在的风险，海南新丰源实业有限公司主要负责公司海南东方感城风电场的开发建设，发展前景良好，广东省怀集县县城防洪工程 BT 项目为政府项目，业主履约能力有保证，因此，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其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

（三）2011 年 9 月 23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安江水电站工程两个项目。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在募集资金到位以前，用自筹资金提前对两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前期投资。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两个项目的实际金额为合计 206,310,200.31 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维持公司高效运作，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125,310,200.31 元，其中，Φ 8780mm 盾构施工设备购置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80,310,200.31 元，安江水电站项目募集资金置换金额为 45,000,000 元，上述拟置换的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已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并出具《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4 号”，

对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事项我们发表如下意见：

1、根据公司的专项说明，截至 2011 年 9 月 19 日，公司已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合计为 206,310,200.31 元，全部为Φ 8780mm 盾



构施工设备购置、安江水电站工程项目的投资，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

2、根据公司在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中的承诺和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深鹏所股专字【2011】0574 号），上述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及公司用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情况与我们了解的情况一致。

3、公司本次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需要，募集资金置换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核，内容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文件的承诺，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以 125,310,200.31 元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部分自筹资金。

（四）2011 年 10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陈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陈艺先生的个人简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其有《公司法》第 147 条、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董事会聘任陈艺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程序合法、合规。

（五）2011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



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作为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有关情况、文件进行了认真审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

1、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 元，主要用于多项新承建的工程项目开工所需购买材料、前期临设布置，既有利于公司开展经营活动，降低财务成本，提高经济效益；又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2、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内容及程序符合相关规定。

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78,000,000 元。

（六）2011 年 12 月 30 日，在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上，发表了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推荐李奎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提名李奎炎先生为本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会议召开以前，公司董事会已向我们提交了有关资料，我们在审阅有关文件的同时，就有关问题向公司有关部门和人员进行了询问，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推荐李奎炎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李奎炎先生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



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149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三、对公司现场检查情况

除参加董事会会议外，本人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全年累计时间 11 天，在现场检查中未发现异常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的情况

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每季度进行了定期的检查，没有发现重大缺陷，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执行相关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的检查。公司能严格执行《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特别规定》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有关规定，2011 年度公司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及时、完整。

（二）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的调查。2011 年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我都事先对公司提供的资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如有疑问主动向相关人员问询、了解具体情况，并运用专业知识，获取董事会决策中发表专业意见所需要的资料。

（三）充分发挥工作中的独立性。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履行职责，按时亲自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及担任召集人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在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事项上发表了独立意见，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尽职做好年报披露工作。本人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1】41 号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



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年度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相关要求，在公司 2011 年报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切实保护社会公众股股东的权益。

（五）不断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随之证券市场的迅速发展，作为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需要不断加强学习，与时俱进。在日常工作中，本人自觉学习相关专业知识，特别是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文件，每次出台新政策、新制度后都能及时学习，以增强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意识和自身的履职能力。

六、对公司的建议

加强公司管理规划，增强公司实力，提高工程施工的经济效益。在现有的基础上力争把公司做强做大；加大对水电、风电和太阳能资源的投入力度，提高可再生资源的发展力度；加大催收应收账款力度，改善公司现金流，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七、其他工作情况

- （一）无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
- （二）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 （三）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的情况。

本人在 2011 年勤勉尽责，忠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义务，对公司董事、高管聘任，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情况，详实听取相关人员汇报，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在董事会上发表意见、行使职权，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等进行监督和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我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按照董事会提出的“全面落实“巩固、完善、创新”的“六字”方针，推动公司在巩固中完善，在完善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的要求，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



象，使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八、联系方式

本人的电子信箱：OUXU325@163.com，欢迎广大投资者与本人进行沟通。

独立董事：欧 煦

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七日